

研究报告

欢迎扫码关注
工银亚洲研究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东南亚研究中心

李卢霞 曹凤文 王靖斐

香港首份五年规划如何 起步开局？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落地举措和行动路线
(下篇)

引言

2026 年 9 月 1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并发表《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施政报告》）。首份《五年规划》如何开局、首年如何落地？本文为下篇，对照《五年规划》目标，梳理《2026 年施政报告》落地举措和行动路线，观察开局之年的推进情况。

注：本报告的预测及建议只作为一般的市场评论，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所有，并保留一切法律权利。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复制、刊登、引用或向其他人分发。

香港首份五年规划如何起步开局？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落地举措和行动路线（下篇）

2026 年 9 月 1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并发表《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施政报告》）。首份《五年规划》如何开局、首年如何落地？（详见上篇报告：[《香港首份五年规划如何起步开局？——〈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工作重点和政策安排》](#)）本文为下篇，对照《五年规划》目标，梳理《2026 年施政报告》落地举措和行动路线，观察开局之年的推进情况。



一、强化四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设

1. 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做优离岸人民币业务					
流动性供给	金管局与人民银行探讨优化货币互换协议安排，提升离岸人民币市场流动性保障	—	33(i)	继续用好与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互换协议，优化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研究加大对香港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及畅通资金双向流动的措施	2.3、专栏 2(1)
流动性供给	金管局将推出七天离岸人民币流动资金投标机制，拓宽银行短期资金渠道	—	33(ii)	增加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	专栏 2(2)
流动性供给	研究发行离岸人民币短期债务工具，完善离岸人民币利率曲线	—	33(ii)	研究更多人民币定息工具发行和交易机制，完善离岸市场收益率曲线	专栏 2(2)
投资产品	适时增发点心债并优化年期结构；争取国家财政部增加在港发债规模及频率，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来港发债	—	33(iii)	持续扩大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定期发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币债券，推动主权类、机构及企业等高素质发行人常态化在港发行点心债	专栏 2(2)
投资产品	港交所推出“港交所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作为市场走势参考及 ETF 挂钩标的	—	33(iv)	研究更多人民币定息工具发行和交易机制	专栏 2(2)
投资产品	金管局探索把“债券通”（南向通）产品范围扩展至港币债券和人民币债券相关产品	—	33(v)	完善“债券通”（南向通），持续推进南向通在投资规模、投资者范围、产品、交易安排等方面的优化扩容	2.8
投资产品	证监会筹备把人民币柜台纳入港股通；港交所亦将鼓励上市公司增设人民币柜台	—	33(vi)	推动人民币柜台纳入港股通，鼓励内地及国际投资者使用人民币作为投资货币，促使更多上市公司设立人民币柜台	专栏 2(3)
风险管理	证监会将支持港交所丰富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期货产品	—	33(vii)	增加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及风险管理产品	专栏 2(2)
风险管理	证监会推动港交所今年第四季为“互换通”新增参考利率，便利国际投资者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	2026 年第四季	34(iii)	增加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及风险管理产品	专栏 2(2)

对外货币合作	金管局、人民银行及印尼央行预计年内启动离岸人民币与印尼盾双边货币交易框架；拓展离岸人民币与其他货币直接兑换安排	2026 年内	33(ix)	便利人民币与其他地区货币的兑换	2.3
对外货币合作	推动更多在港外资银行直接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扩展清算网络；深化与东盟、中东央行合作，加强与中亚、拉美联系，联同香港银行公会出访印尼推广	—	33(x)	联同银行业界积极深耕“一带一路”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潜力较大的国家地区，开拓新兴市场	专栏 2(4)
做深股债两大核心市场					
上市制度	证监会 2027 年就精简招股章程披露要求展开咨询，便利优质海外企业来港上市	2027 年	36(i)	加强上市制度的竞争力及提升证券市场基建的营运效率，支持内地及海外行业龙头及优质新兴产业企业赴港上市	2.7
上市制度	推动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海外企业来港双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推进哈萨克斯坦合资格交易所纳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	—	36(ii)	支持内地及海外行业龙头及优质新兴产业企业赴港上市	2.7
上市制度	证监会与港交所今年第三季展开提升上市机制竞争力的第二阶段咨询，优化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分拆上市等规定，降低合规成本	2026 年第三季	36(iii)	加强上市制度的竞争力及提升证券市场基建的营运效率	2.7
上市制度	港交所明年上半年就修订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展开咨询，包括检讨市值门槛等	2027 年上半年	36(iv)	支持内地及海外行业龙头及优质新兴产业企业赴港上市	2.7
债券回购	在“债券通”机制下，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接受范围将扩大至港交所旗下的三家结算所，南向通债券亦将纳入回购安排，盘活境内外投资者资产	—	33(viii)	完善“债券通”（南向通），持续推进南向通在投资规模、投资者范围、产品、交易安排等方面的优化扩容	2.8
债券回购	探索债券回购集中清算机制，提升市场流动性	—	34(iii)	研究为回购交易设立中央对手方结算	2.8
产品体系	支持业界丰富主题型股票指数、发展多元化债券指数、探索商品指数，并推出更多指数 ETF 及衍生产品	—	38(i)	发展多元金融产品与风险管理工具	2.8
产品体系	丰富衍生产品生态，包括退出更多短周期股票期权、主题型期货和期权等	—	38(ii)	发展多元金融产品与风险管理工具	2.8
数字资产创新	恒常发行数码债券，探索其于派息、赎回等全周期应用	—	35(i)	稳步推进政府数字债券常态化发行，完善相关法律和市场配套，推动数字债券普及化	2.8

数字资产创新	金管局于年底前试行外汇基金票据代币化运作，全天候高效运用逾 13,000 亿港元的外汇基金票据，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效率	2026 年底前	35(ii)	通过金管局 Ensemble 项目推动使用代币化技术提升多种资产类别及用例的进一步实际应用	专栏 3(1)
交投机制	港交所将在中国内地协调后推出现货市场“T+1”结算周期	—	36(v)	优化证券市场效能	2.7
交投机制	证监会优化跨结算所保证金安排、评估可抵销持仓风险、扩大非现金抵押品接受种类并下调相关费用	—	39(i)(ii)	优化证券市场效能	2.7
金融基建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CMU) 分阶段推出全球证券服务，并推进与存管及代理人系统 (DNS) 互联，探索构建债券与股票资产统一管理框架	—	37(i)(ii)	将 CMU 发展成为区域内领先的中央证券托管机构；推动本地股票及债券中央证券托管平台对接	2.8
金融基建	债券通公司建立电子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并逐步由债券交易扩展至货币和外汇交易	—	34(ii)	建设切合香港市场特点及人民币国际化需求的定息及货币产品电子交易平台	2.8
金融基建	迅清结算有限公司年内建立“数字资产平台”，提供数字债券发行和交收一站式服务	2026 年内	35(iv)	加快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CMU) 商业化、国际化及现代化	2.8
金融基建	港交所与金管局拟在衍生产品收市后交易中引入数码港元支付方案，计划年内开展真实交易	2026 年内	36(v)	推进数字金融....探索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的深层应用	2.14
做强财富与风险管理					
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2026 年内提交有关便利房托基金 (REIT) 私有化或重组的条例草案	2026 年内	40(i)	推动基金市场发展，例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元化资产管理工具	2.4
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2027 年上半年提交为准备上市的房托基金宽免转让非住宅物业印花税的条例草案	2027 年上半年	40(i)	推动基金市场发展，例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元化资产管理工具	2.4
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证监会将精简程序，吸引优质海外房托基金来港双重上市	—	40(ii)	推动基金市场发展，例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元化资产管理工具	2.4
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证监会于 2026 年第四季修订守则，促进基金产品创新，扩阔投资者选择	2026 年第四季	40(ii)	完善监管和市场基础设施	2.4

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吸引多元资金：推动内地保险资金通过互联互通投资香港ETF、扩大ETF互联互通合格产品范围、推动与东南亚交易所互挂ETF、取消强积金基金投资合格指数追踪ETF的投资上限	—	41(i)(ii)	强化香港管理内地与全球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的功能；完善扩充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拓展新兴领域，发挥投融资平台功能	2.4、2.7
国际风险管理中心	推广保险相连证券（ILS），缩窄巨灾风险保障缺口，并检视投资者限制以激活 ILS 基金交易市场	—	43(ii)	发挥保险相连证券、专属自保公司、航运专项风险池等多层次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的叠加效应	2.5
国际风险管理中心	研究引入“受保护单元公司”（PCC），降低设立专属自保保险公司及发行 ILS 的成本	—	43(iii)	发挥保险相连证券、专属自保公司、航运专项风险池等多层次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的叠加效应	2.5
国际风险管理中心	增强对黄金储存、大宗商品交易、绿色燃料加注等新兴领域的承保能力	—	44	推动传统保险与非传统风险管理工具协同发展	2.5
国际风险管理中心	扩大“航运专项风险池”承保能力，支持香港船东互保协会开展国际业务，发展“金融+航运”	—	58	充分发挥香港在...海事保险...等海运服务业的优势；支持开发多元航运金融、保险，以及贸易融资产品和增值服务。支持航运绿色及数字化升级转型……支持船东互保机构加快发展，并推动海事保险培训	2.19、专栏3(5)
构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					
仓储与清结算	在 2027 年首季正式启用香港黄金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	2027 年首季	45(i)	全面推动黄金交易相关清算系统、仓储、供给和基础建设的协同发展，建设一站式储存、交易、清算和服务中心，构建一体化的黄金生态圈	2.12
仓储与清结算	港交所正建立区块链技术支持的多元资产代币化平台，已纳入 Core Climate 上市的碳信用，并于明年纳入 LME 认可仓库之大宗商品仓单为试点，便利市场灵活配置抵押品和交叉抵押	2027 年	46(v)	探索打通其他投资工具需求的新路向，建设高效开放的大宗商品生态圈	2.13
仓储与清结算	促进营运商在北部都会区设立更多 LME 认可仓库；金管局正研究外汇基金适度增持黄金和参与香港现货及期货市场，并将现有黄金库存逐步转移至港金结算公司指定仓库	—	45(vi)、 46(ii)	充分发挥香港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全球仓库网络许可交付地点的独特优势，带动更多大宗商品相关的交易、风险管理，以及融资等业务联动发展	2.13

产品体系	港交所会在今年内公布以人民币计价及实物交收的全新黄金期货合约细节，提升人民币在贵金属定价方面的国际影响力	2026 年内	45(ii)	探讨发展人民币计价黄金市场、大宗商品市场，增加人民币定价产品	2.12
产品体系	港交所计划于今年 10 月在 LME 推出“LME 上海热轧卷板合约”，拓展内地价格的国际应用场景，提升中国期货的国际影响力	2026 年 10 月	46(iii)	进一步丰富香港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品种	2.13
产品体系	港交所争取于 2027 年内联动指定银行推出代币化仓单融资试点项目，以实物追踪技术推动企业透过商品库存作担保，获取流动资金	2027 年	46(iv)	带动更多大宗商品相关的交易、风险管理，以及融资等业务联动发展	2.13
交投机制	金管局正研究外汇基金适度增持黄金和参与香港现货及期货市场，并将现有黄金库存逐步转移至港金结算公司指定仓库	—	45(vi)	探讨发展人民币计价黄金市场、大宗商品市场，增加人民币定价产品	2.12
配套激励	落实实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税优惠，吸引更多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户或扩展在港业务；研究为黄金和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的合资格活动提供税务优惠，明年提出方案咨询立法会	2027 年	46(i)	研究为黄金相关企业提供进一步优惠政策	2.12
配套激励	保监局会加强协调业界为贵金属提供保险的安排，并开设贵重物品保险专线，协助投保人对接保险公司；香港海关会研究如何为大宗商品提供清关便利	—	45(v)、 46(vi)	构建一体化的黄金生态圈。建设高效开放的大宗商品生态圈	2.12、2.13
配套激励	政府将成立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领导的“大宗商品交易联合工作组”，联同各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全方位审视市场机遇及跨交易所合作机会。	—	47	统筹推动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交易创新突破	2.13
配套激励	政府会设立“黄金专线”，一站式协助海内外金商参与香港黄金交易生态圈，同时推动业界成立黄金行业协会，于 2027 年举办旗舰活动	2027 年	45(vii)	建设高效开放的大宗商品生态圈	2.13
配套激励	鼓励国际调解院探讨研究设立大宗商品交易专属调解员名册，降低跨境交易风险，吸引更多国际贸易商和金融机构使用香港作为交易及结算基地	—	46(vii)	带动更多大宗商品相关的交易、风险管理，以及融资等业务联动发展	2.13

巩固区域绿色金融枢纽地位					
标准对接	落实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在 2028 年前全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 准则），提升市场披露质量	2028 年前	48(i)	健全可持续金融相关信息披露体系及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提升市场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方面的能力及专业水平	专栏 3(3)
标准对接	港交所会推出“绿色股票认证计划”，提升合格绿色证券发行人的市场辨识度，金管局会开展《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应用场景新试点	—	48(ii)	全面推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快速发展。健全可持续金融相关信息披露体系及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	2.14、专栏 3(3)
市场拓展	港交所 Core Climate 及香港品质保证局将探索香港参与跨境碳交易，助力国家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持续举办“香港绿色周”，推广香港可持续金融枢纽的领先地位	—	48(iii)(iv)	推动建设国际碳市场，助力国家工业、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实现低碳转型	2.14
完善金融科技与虚拟资产监管框架					
虚拟资产监管	完善虚拟资产发牌制度，制订具体监管指引，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厘清合规路径；完善代币化投资产品监管框架，促进黄金及其他合适的现实世界资产的代币化产品在持牌平台发行交易，以及创新产品的推出	—	49(i)(ii)	秉持“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原则，构建全球领先的数字资产发牌及监管制度，推动数字资产流动性及市场创新发展	2.14
虚拟资产监管	推动受规管稳定币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交易、结算代币化货币市场基金，提升香港国际数字资产枢纽的竞争力	—	49(iii)	稳慎推动新兴数字资产例如央行数码货币（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稳定币、代币化存款、代币化债券以及代币化证券产品发展	专栏 3(1)
CBDC 与代币化存款	金管局计划于今年年底左右完成 EnsembleTX 的央行数码货币（CBDC）结算和 24/7 全天候运作安排，以及探索更多代币化存款应用	2026 年底左右	50	通过金融管理局 Ensemble 项目推动使用代币化技术提升多种资产类别及用例的进一步实际应用	专栏 3(1)
加强金融风险管控					
提升风险侦测与防范能力	研究优化法律框架，推动科技与电讯等行业加强侦测和删除涉及诈骗（包括滥用人工智能（AI）生成）的内容，目标是于今年年底就建议的法律框架进行公众咨询	2026 年底 前	51(i)	巩固网络安全、金融科技监管和反洗钱能力	2.15
提升风险侦测与防范能力	金管局将研究运用 AI 技术分析支付数据，提升银行侦测可疑交易的能力；金管局正推动银行及储值支付工具使	—	51(i)	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能力	2.15

	用“智方便”多重身份认证功能，首阶段应用于远距开户的测试已经展开				
提升风险侦测与防范能力	证监会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展数字资产托管监察系统的运作	2026年下半年	51(iii)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2.15
提升风险侦测与防范能力	证监会于2027年启动 CrypTech 项目的大数据市场监察及反洗钱监察组件	2027年	51(iii)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2.15
落实国际反洗钱标准	财库局将于2026年内，就加强公司及明示信托实益拥有权透明度的立法建议咨询公众，落实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最新国际标准	2026年内	52	巩固网络安全、金融科技监管和反洗钱能力	2.15

2. 巩固提升国际航运中心地位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国际航运中心					
绿色航运	今年内公布与内地城市构建的首条“绿色能源走廊”...由内地城市供应绿色船用燃料，在港加注或交易	2026 年内	54(i)	至 2030 年，建立五条“绿色能源走廊”	专栏 4(3)
绿色航运	于明年启动在青衣南的绿色船用燃料贮存设施的规划申请及其他法定程序，以及于 2028 年年初进行招标，并便利业界新建贮存设施和改装现有油库	2028 年年初	54(ii)	加快建设绿色船用燃料加注和贸易中心	2.17
智慧港口	政府将联同码头营运商，制订葵青货柜码头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路线图，包括引入更多无人驾驶电动车、扩展遥距操作起重机应用，并支持营运商发展岸电设备，包括研究提供港口费优惠以吸引国际班轮使用	—	60	引领码头营运商加快推进香港葵青货柜码头智能化的步伐	2.17
智慧港口	以区块链技术开拓离岸贸易货物追踪，扩大系统覆盖面；推出“港口社区系统驱动认证计划”，表扬积极参与及推动系统应用的企业；藉“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资助，更好支持中小企使用创新物流科技方案与社区系统对接	—	62(i)(ii)(iii)	持续释放“港口社区系统”的发展潜能	2.17
高增值海运服务	革新香港船舶注册制度，包括引入“双旗船制”安排，增加灵活性，配合国际航运业多元商业营运模式	—	56	革新香港船舶注册制度，容许“双旗船制”等安排	专栏 6(4)
港口合作	推动于今年内与上海建立“兄弟港”	2026 年内	66	深化与内地及国际航运港口合作。强化国际中转枢纽地位，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2.18
国际航空枢纽					

航空网络拓展	继续主动出访南美洲、非洲、中亚、中东及高加索地区等，加快订立新民航协议及扩展航权，协助业界开拓客货源；香港机场管理局会继续推动航空公司开办新航线及增加现有航线班次	—	71-72	持续开拓新航线，策略性吸引本地及非本地航空公司拓展新航点和增加航班，并增强香港的长途航线网络，尤其是连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主动出访民航伙伴，商讨订立新的民航协议或扩展航权，优先聚焦具进一步发展潜力及新增长点的地区，如南美洲、中亚、非洲及中东等	2.20
航空产业集群	积极推进高端零部件生产、部件处理及储存、维修支援，以及飞机和部件租赁及销售，并勒拍国际伙伴进行飞机拆解及回收业务，打造具全球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链	—	73	打造具国际竞争力的航空产业生态圈。构建飞机部件处理及交易产业生态系统，形成“前店后厂”飞机部件产业集群和亚洲首个飞机部件处理及交易中心。	2.22
绿色航空	政府已成功带领香港全球领先的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基地落户东莞，将于2030年前投产...正筹划在香港建设首个SAF混合设施	2030年前投产	74	发挥香港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基地落户东莞的产业建设作用；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香港SAF产业链	2.22、专栏9
湾区多式联运	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设施将于明年6月正式投入运作，逐步达至每年处理100万公吨货量	2027年6月	230	重点推进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建设，加快“空港一体化”智慧协作	2.25
湾区多式联运	为打造冷链枢纽，空港中心已在今年设立指定监管场地，让海外冰鲜水产及新鲜水果可利用空港中心经香港进口大湾区，构建更高效、便捷的国际冷链空运通道	2026年	231	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发展香港成为华南冷链国际贸易中心，助力国家建设“华南—南美”国际冷链物流通道	2.18

3. 巩固提升国际贸易中心地位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	专班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内地企业“走出去”的平台：(i) 深化与两地行业协会的合作，为内地企业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支援服务；(ii) 强化与专业组织协作，培训出海相关人才及加强专业服务；(iii) 扩展“跨界别专业服务平台”并新增“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服务，善用香港国际化专业能力，为内地企业应对目标市场要求	—	78	“内地企业出海专班”将持续拓展及整合驻内地及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投资推广署及香港贸易发展局的功能，响应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内地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助力其发展国际市场并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	2.31
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鼓励资本实力较强、合规内控水平较高的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设立国际总部，整合其境外业务和管理职能，并依法合规支持主要中资券商对香港子公司的增资计划，并用好香港作为风险管理及资本市场业务的簿记中心	—	83	加强金融机构建设和国际金融参与合作。支持内地大型金融机构利用香港平台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助力内地金融机构加大在港资本投入，以香港为国际总部发展海外业务	2.10
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	政府已完成检讨适用于企业财资中心的税务宽减措施，并就建议为经预先批核的企业财资中心及关联公司提供额外税务优惠和弹性完成公众咨询，目标是于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2027 年上半年	84	优化税务宽免等措施，加强香港对内地及海外企业设立企业财资中心的吸引力	专栏 3(2)
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	透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因应个别企业的投资计划和香港经济的实质贡献等，提供 5%或半税优惠税率，吸引高增值企业在港设立从事供应链管理和采购业务的总部或区域总部	—	85	采取促进产业和投资的优惠政策引导产业发展。	2.30
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支持香港科研机构及公司在香港和内地进行研发，发展具商用潜力的低碳科技，助力更多绿色科技及产品出海	—	88	支持绿色产业有序“走出去”	2.14
国际经贸网络	继续深耕欧美、东盟、中东等市场，积极探索中亚、非洲等新兴市场，以及重点开拓具备潜力或策略性的经济	—	92	持续巩固与欧美市场的联系，深耕东盟、中东市场，同时探索中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积极与具备潜力或位处	2.28

	体，深化经贸合作			策略性位置的经济体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及投资协定，继续争取早日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国际经贸网络	正探讨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经贸办，同时会结合现有经贸办、香港贸易发展局及投资推广署的网络，在重点中亚国家开展经贸和投资推广	—	94	持续扩大海外办事处网络，重点面向高增长潜力与具战略伙伴关系的经济体	2.29
国际经贸网络	将会争取尽早与卡塔尔和秘鲁签订投资协定	—	95	积极与具备潜力或位处策略性位置的经济体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及投资协定	2.28
CEPA 全面升级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与国家商务部签订合作备忘录，继续协同推动 CEPA 全面升级，深化与内地服务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内地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	—	91	持续深化 CEPA 开放。积极推动 CEPA 持续扩大开放，深化与内地服务业合作	2.34
数字贸易	政府将扩展与海关总署的“一单两报”安排至更多贸易文件及运输模式，同时推进与东盟“单一窗口”的连接，并于明年年中将“贸易单一窗口”接驳金管局的“商业数据通”（CDI），便利银行参考贸易数据处理融资申请	2027 年年中	97	有序落实香港“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服务。同步推进与内地及其他经济体的“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2.36
数字贸易	政府会于今年内提交推动“企业对企业”贸易文件电子化的条例草案，为企业减省行政成本，提升贸易可追溯性	2026 年内	98	修订本地法例，便利“企业对企业”贸易文件电子化	2.36
数字贸易	金管局会探索更多代币化存款应用，包括与内地合作研究贸易融资用例，并在年底前完成试点交易	2026 年底前	99	积极发展数字贸易	2.36

4. 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优化创新科技发展体制建设					
三大创科园区	北部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河套香港园区）推动生命健康科技、AI 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产业，以及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	125(i)	推进建设“三大创科园区”，即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和新田科技城、科学园，以及数码港。实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河两岸、一区两园”高质量发展，促进创新要素在深港两国跨境流动，推动科研机构、创科企业及专业服务在区内集聚。至2030年，香港园区与深圳园区基本形成高效创新协同机制，稳步朝着成为世界级科技创新枢纽的最终目标迈进，与南部聚焦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区块链和金融科技等)的数码港，以及位于中部聚焦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硬科技及企业培育的科学园共同构成香港“北中南”三大创科园区发展格局	2.42
三大创科园区	中部的科学园与九龙塘的创新中心，以及位于大埔、元朗、将军澳的三个创新园联动，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将继续为创科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培育计划及一站式支援服务。	—	125(ii)		
三大创科园区	南部的数码港定位是香港数码科技枢纽、AI 加速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聚焦 AI、数据科学、区块链、网络安全及金融科技领域，支持企业融资出海及人才培养。	—	125(iii)		
五大研发机构	微电子研究院两条中试线正全速组装，聚焦第三代半导体芯片技术研发与试产，目标在年底投入运作。	2026 年底	197	推进建设“五大研发机构”，即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香港微电子研究院、香港人工智能研究院及生命健康研究院。完善香港公营研究体系布局，提升香港创科体系效能。在聚焦企业升级转型及协助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聚焦先进通讯技术、智能感知，以及智慧城市领域的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深耕多年的扎实基础之上，瞄准国家和香港战略前沿科技核心领域，创建三所高质量研究院，巩固提升香港科研容量，包括香港微电子研究院、香港人工智能研究院，以及生命健康研究院	2.43
五大研发机构	香港人工智能研究院预计于今年内开始运作	2026 年内	127		
五大研发机构	政府会向“人工智能资助计划”注资 10 亿港元，支持香港人工智能研究院以高阶算力支撑前沿科研，	—	201		
五大研发机构	生命健康研究院今年内基本完成筹建，总院聚焦“人工智能+生命科学”，三间分院按各大学科研优势制订重点发展方向	2026 年内	127		

研发端	未来三年共拨款9亿港元，透过医疗卫生研究基金资助具转化潜力的创新医疗科研，聚焦癌症防治、临床试验及数码医疗	未来三年	135(iv)	建设完善的临床试验基础设施及数码化平台，培育本地医疗创新人才，优化临床应用场景……推动香港成为亚洲首选的早期临床试验中心及全球顶尖的医疗创新转化基地。	2.50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	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向大学技术转移处提供额外资助（2026-27 年度每所大学最高 1,280 万港元），并以“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和 100 亿港元的“产学研 1+ 计划”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及商品化	—	13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落地	2.41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	创科局支持科技园公司研究设立“香港创科应用场景促进中心”，精准配对公私营应用场景需求与三大园区、五大研发机构的技术方案，助力创科企业出海	—	133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落地	2.41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	医管局筹设医创融汇办公室（HA-TCH），通过真实场景和临床应用互动加快医疗创新技术落地，在医管局设施设立医疗科技示范基地，引进创新药物与设备，同时建立需求反馈机制，将临床实际需求适时传递药械企业	—	136	加快创新产品引进公营医疗机构——识别公营医疗机构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主动对接全球药企及医疗器械商；简化及加快创新产品在公营医疗机构的引入流程，实现审批、采购、应用无缝衔接	专栏 18（5）
加强初创企业耐心资本支持	今年内正式启动“创科产业引导基金”，筹募资金成立子基金	2026 年内	131(i)	以耐心资本支持香港创科、策略性产业的发展，推出创科产业引导基金和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引导更多市场资本投向半导体、人工智能与机械人、生命健康科技，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指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	2.46
加强初创企业耐心资本支持	预留额外 10 亿港元“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甄选更多基金经理公司参与。	—	131(ii)		
加强初创企业耐心资本支持	以“耐心资本”构建创科金融生态圈，港投公司继续牵引国际长期资金跟投	—	131(iv)		
构建特色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体系					
加强制度保障	今年内公布《香港新型工业化中长期发展方案》，确立“高科技、高增值”发展路径，壮大新兴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布局未来产业	2026 年内	130	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工业化，围绕创新科技优势和市场需求，构建具香港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体系……发展壮大具策略价值的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	2.44

加强制度保障	创科局增设“前沿科技专组”，布局 AI、新能源、新材料、航天、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及产业发展，并向“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作汇报，协助制订政策和产业部署	—	140	未来产业则以前瞻布局为主……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如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的应用场景和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拓展量子科技、航天科技、海洋探索等领域的应用，重点布局新科研力量	2.45、专栏 12（2）
优化完善支持计划	参照内地专精特新“小巨人”计划及海外经验，推出“新型工业菁英企业培育计划”，结果今年内公布	2026 年内	12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政府透过相关资助计划及基金，持续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培育具国际竞争力的创科企业，为新型工业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持	2.41
优化完善支持计划	整合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资助计划为“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其他资助整合检讨将持续进行	—	131(iii)	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工业化，围绕创新科技优势 and 市场需求，构建具香港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体系……发展壮大具策略价值的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	2.44
明确产业布局地图：壮大新兴产业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今年内成立“药械监管中心”并提交规管医疗器械的立法建议，长远成为国际认可的药械权威监管机构	2026 年内	135(ii)	成立药械监管中心，建立和改革药械的自主审批和监管制度，发展成为国际认可的药械权威监管机构；改革医疗器械规管，推动立法改革，建立新的医疗器械法定规管体系	专栏 17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今年 12 月主办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周年会议	2026 年 12 月	135	积极参与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工作——以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GHWP）成员身份，积极推动全球医疗器械监管法规的协调工作	专栏 17（6）
低空经济	进一步推展低空经济“监管沙盒 X”试点项目并拓展应用场景	—	137	打造低空创新应用亚太区枢纽。制订落实《发展低空经济规划行动纲领》；专栏 10（3）：推进进阶版低空经济“监管沙盒 X”，测试跨境路线、低空载人飞行器、无人机交通管理系统等技术较复杂的应用场景	2.23
低空经济	拟为非传统航空器（例如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载人飞行器）制订规管框架	—	138		
低空经济	制订“发展低空经济规划行动纲领”：尽快实现跨境低空物流试飞；开展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目标 2028 年逐步落实）；为重量超 150 公斤非传统航空器开展开展法例草拟工作	—	139		

商业航天	创新科技署推出新一轮航天科技特别项目征集，重点支持与国家航天任务相关的科技研究（卫星技术、太空探测仪器、航天材料、遥感技术等）	—	144(i)	加快培育航天科技、海洋科技、低空经济等领域的产业化发展，为下一轮新产业新赛道如商业航天创新突破储备动能	2.45
商业航天	今年内公布简化低轨卫星牌照审批安排，吸引相关企业及人才来港	2026 年内	144(ii)		
商业航天	推动未来 6G 应用场景发展（低空经济、低轨卫星等），通讯办会多管齐下促进流动网络营办商加速技术演进及重整频谱，扩展流动网络基建以配合未来发展所需，并推动 6G 技术及频谱规划与内地接轨	—	144(iii)		
商业航天	港交所研究优化《上市规则》第 18C 章，吸引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企业来港融资	—	144(iv)	推进“金融+科技创新”。推动耐心资本和风投创投投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优化科技企业上市制度，扩阔融资渠道。推动科技金融加速成长，支持创新科技企业融资做大做强……以市场化方式吸引各类金融资源投入到科技创新领域，强化高等教育前沿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新兴产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支持科研成果向市场转化	2.14
商业航天	港投公司通过耐心资本为未来产业作前置布局，包括透过投资及生态圈建设，协助内地商业航天企业“出海”	—	144(v)		
商业航天	保监局与业界将研究商业航天发展衍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香港的市场功能定位，并根据研究成果就相关保险产品发展作出建议	—	144(vi)		
明确产业布局地图：布局未来产业					
AI 金融应用	金管局“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扩展至证券、财富管理、保险、强积金等领域，新一轮入选项目今年内开展测试	2026 年内	104	推动人工智能作为香港未来发展的重要产业，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千行百业。多维度完善人工智能生态圈，持续全面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强化跨界融合，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及与内地协同发展。全力提升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赋能发展，通过建设沙岭数据园区，为香港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所需的算力提供有力支持。检视支持更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及数据所需的法律配套，确保香港法律切合时宜，为香港建立有利人工智能及智能化发展的规范框架。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应用	2.47
AI 金融应用	金管局透过“人工智能生成网络风险专责小组”作出评估和应对；并为银行制定“网络防卫韧性测试框架”，以及把首份跨行业“网络地图”（Cyber Map）项目常规化	—	105		
AI 金融应用	证监会与科创企业合作研发监管科技，深化业界认知及加大培训	—	107		

AI 医疗应用	医务卫生局会联同卫生署、医院管理局、香港医学专科学校和医学实证与临床卓越研究所等，协调医疗界有序引入及善用 AI 技术	—	108	人工智能。提升市民人工智能素养，帮助市民享受安全便捷的数智生活。以生命健康和具身智能为基础，就人工智能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制定策略	
AI 法律应用	律政司推出短期资助计划，鼓励法律业界更广泛采用法律科技（包括 AI）	—	109		
AI 建筑应用	香港房屋委员会将提升 AI+ “智筑目” 项目管理平台，2027-28 年度起应用于所有公营房屋新项目规划	2027-28 年度	110		
AI 交通应用	今年内开始接受自动车营运商商业化运作申请，推动“航天走廊”自动驾驶运输系统成为首个在港商业营运项目	2026 年内	111		
AI 交通应用	接驳高铁西九龙站与机场快线九龙站的自动车预计 2027 年第二季启用	2027 年第二季	112		
AI 交通应用	香港国际机场海天中转大楼的跨境客车试行以自动驾驶技术行驶港珠澳大桥（首个跨境及高速公路场景）	—	112		
AI 社福应用	拨款 3 亿港元成立“社福 AI 实验室”（WelfareHK.ai），资助开发及试行社福 AI 技术方案	—	113		
AI 旅游应用	香港旅游发展局今年年底起在 Discover Hong Kong 引入 AI 个人化旅游建议功能，增设智慧旅游页面	2026 年底	114		
AI 广播应用	香港电台加强利用 AI 技术及新媒体平台	—	115		
支援中小企业 AI 升级转型	优化“数码转型支援先导计划”以配对资助支援中小企业应用 AI 及网络安全方案；“BUD 专项基金”为含 AI 元素项目提供针对性资助	—	116	优化数码转型支援先导计划，加入人工智能应用方案，加强中小企业在“人工智能+”浪潮中的竞争力	专栏 16（1）
支援中小企业 AI 升级转型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拓展“数码不求人”平台功能，整合 AI 辅助中小企业咨询服务，并透过“AI with HKPC”计划加强中小企业 AI 认知与应用	—	117		

AI 风险管治框架	打击利用 AI 犯罪、保护未成年使用者、建立规范 AI 伦理道德的治理框架、推广应用安全、厘清产品导致意外的责任、制定 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以及研究广泛使用 AI 所带来的影响	—	122	就有关人工智能及数据的风险、应用规范、管治标准、网络安全等领域检视相关法例、措施及海内外的实践经验，按香港的实际环境研究具针对性、可行和可操作的方案，以应对人工智能科技及以数据为本的智能化发展所带来的风险与挑战，并对接国家及国际标准和规则，构建稳健可靠的人工智能及数据治理体系，做好人工智能持续发展及跨境数据流通的底座	专栏 16 (3)
-----------	--	---	-----	---	-----------

5. 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深化国际教育枢纽建设					
推动非本地生扩容	推展“Hong Kong: Your World-class Campus”国际宣传并于目标地区举办展览	—	147(i)	打造“留学香港”品牌。透过“留学香港专班”加强推广香港优厚学术、科研，以及国际合作资源，宣传“留学香港”和“游学香港”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港升学发展	2.57
推动非本地生扩容	持续推进“直资扩容”计划，鼓励直资学校录取非本地学生	2026 年 9 月起	150	支持国际学校体系蓬勃发展，满足非本地家庭对国际学校学额的需求，吸引非本地人才扎根香港	2.57
支持专上教育扩容提质	计划明年内批出北都或其他地区用地发展国际学校	2027 年内	151		
支持专上教育扩容提质	增加约 30%教资会资助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由现时 7 200 个逐步增至 2030/31 学年的 9 600 个	—	194(i)	强化院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以及国家战略需求协同培育人才，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学科，培育发展新兴学科和跨学科，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2.55
支持专上教育扩容提质	2027/28 学年起，逐步提升每学年 400 个“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名额至 2029/30 学年的 550 个	2027/28 学年起	195(ii)		
支持专上教育扩容提质	2027/28 学年起，每学年额外提供 2,000 万港元拨款支持知识共享，加速创新成果转化	2027/28 学年起	196(iii)		
支持专上教育扩容提质	2029/30 学年起，“科教创新基金”每年提供 4,000 万港元，推动高等教育界广泛应用 AI 及新兴科技	2029/30 学年起	197(iv)		
扩建学生宿舍	本财政年度内推售首幅学生宿舍用地，由市场竞投兴建新宿舍。	2026-27 财政年度	148	支持国际学校体系蓬勃发展，满足非本地家庭对国际学校学额的需求，吸引非本地人才扎根香港	2.57
扩建学生宿舍	教育局将协助香港直资学校议会制订《学生住宿设施营运实务守则》，订立住宿设施、卫生、安全、舍监安排等方面的标准	—	149		
集聚国际高端人才					
扩充“人才清	研究“人才清单”加入更多 AI 应用相关人才类别	—	152(i)	针对性引进有助国家和香港发展所需的人才。透过人力	2.56

单”				推算及跟进调查，动态监察香港人力供求变化，精准引才。检视“人才清单”，因应人才需求调节引才策略，对准香港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	
优化签证安排	放宽初创科企人才在“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下的续签要求，获指定公营机构支持的初创科企经营者将可在申请高才通续签时获豁免提供公司收入证明等要求	—	152(ii)		
优化签证安排	扩大“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计划”，由现时东盟成员国扩展至中亚和中东国家及地区，并容许所有政府政策局和部门透过计划发出邀请，促进经贸往来和交流	—	153(iii)		
优化签证安排	新增签证类别，容许非本地人士来港参与政府政策局和部门认可的短期培训课程	—	153(iv)		
留港/回港就业安排	延长本港大学大湾区校园毕业生纳入“留港／回港就业安排”试行安排，为期两年	—	147(iii)		
专业人才储备	明年成立“国际临床试验学院”，建立“大湾区临床研究人才储备库”	2027 年	135(v)	成立国际临床试验学院,提供符合 ICH-GCP 标准的专业培训,为建立“大湾区临床研究人才储备库”打好基础,促进深港两地人员交流与资格互认	专 栏 18 (2)

二、加快建设北部都会区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多措并举加速北部都会区建设					
制度保障	争取于年内在立法会通过《北部都会区发展条例草案》，随后提交首批五条附属法例，涵盖城市规划、收地补偿、建筑工程审批、噪音管制和跨境人员流动，以精简程序加快北都建设及便利产业营运	2026 年内	209	订立《北部都会区发展条例》	3.21
制度保障	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跨部门委员会，会在考虑企业投入资源、经济效益、发展潜力等因素后，制订专属优惠政策包，涵盖批地、地价优惠、财政资助及税务减免等	—	210	全链条“拆墙松绑”，加速北部都会区发展和引进产业	3.21
制度保障	财库局计划在今年年底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为从事金融、先进制造、创科研发、总部活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重点产业的个别企业，提供 5%或半税的优惠	2026 年底	211	全链条“拆墙松绑”，加速北部都会区发展和引进产业	3.21
制度保障	将持续精简程序： · 运用数码平台缩短工务工程审批时间 3 至 6 个月； · 新铁路项目的建筑图则首次审批时间减半至 30 日； · 优化地基设计，节省北都公营房屋项目约 14 亿港元建造成本等； · 扩大应用“香港环境数据库”，透过 AI 优化规划，将约 36 至 48 个月的环评程序大幅缩短至约 15 至 24 个月 · 北都相关项目的环评程序需时可进一步缩短至约 15 至 20 个月	—	208	全链条“拆墙松绑”，加速北部都会区发展和引进产业	3.21

土地开发	北都九个新发展区中： · 第五个新发展区（牛潭尾）的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将于明年上半年启动，2028 年年底起陆续产出熟地； · 今年启动流浮山新发展区的法定规划及相关程序； · 明年陆续为打鼓岭新发展区中超过 200 公顷优先发展地带（包括部分大学城用地）、凹头新发展区及部分马草垄新发展区启动法定规划及相关程序	2027-2028 年	203-205	增加房屋和经济用地供应，目标产出的土地未来五年可提供超过 7 万个房屋单位及 100 万平方米经济楼面面积；主要指标第 11 项：北部都会区“熟地”五年产出量由 120 公顷（2021-22 至 2025-26 年度）增至 900 公顷（2026-27 至 2030-31 年度），属约束性指标	3.22、主要指标第 11 项
土地开发	最早将于年底在粉岭北推出第二个“片区开发”试点项目	最早 2026 年底	207	以改革思维、先行先试、多元发展北部都会区	3.2
资金支持	港投公司会继续通过投资引领，带动市场资源支持企业落户北都及其他大湾区城市	—	212	全链条“拆墙松绑”，加速北部都会区发展和引进产业。订立《北部都会区发展条例》。采用多元开发模式，加快空间释出。成立产业园区公司，结合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易，用好公私营合作模式加速企业落户。落实“按实补价”先导计划，提升市场投资意欲。采用“双信封制”招标模式，带动综合开发。容许低密度设施先行发展，带动人流和收益后落实长远大型发展	3.21
资金支持	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已于今年 4 月成立“北部都会区金融谘询工作小组”，与政府及园区公司探讨北都发展的公私营合作模式和融资安排。参与工作小组的 23 家银行将为进驻北都的企业度身订造融资方案，精准支持北都发展	—	213		
资金支持	保监局将于年底落实对合资格基础设施投资降低资本要求，释放更多保险资金参与包括北都发展在内的香港基建项目	2026 年底	214		
资金支持	政府已宣布成立 2 亿港元“北都城乡共融基金”，明年接受申请并批出首批项目，善用民间智慧推动乡郊旅游	2027 年	218	统筹北部都会区内房屋、就业、教育、医疗、社福、康乐及绿化等设施分布，落实“15 分钟生活圈”的土地用途布局，全方位提升生活质素，打造北部都会区成为香港优质生活的示范区域	3.25

“八纵八横”	政府正进行北都公路的勘查研究，并会优先推展新田段，服务古洞北、新田科技城、牛潭尾等新发展区，目标于明年为主体建造工程招标，并应用合适的国内外设计标准及先进建造技术，以期提早两年至 2034 年开通	2027 年	220	优先推展北都公路（新田段），2027 年完成道路方案刊宪程序，目标 2034 年开通	专 栏 27 (2)
“八纵八横”	推展十一号干线南端的青龙大桥工程，争取在 2033 年开通	2033 年	221	率先推展十一号干线南端的青龙大桥，目标在 2033 年开通	专 栏 27 (2)
“八纵八横”	古洞站预计明年落成启用；洪水桥站工程则会充分应用“组装合成”建筑法（MiC）来提速提效，目标是在 2030 年开通车站	2027 年	222	加快东铁线古洞站和屯马线洪水桥站工程，分别于 2027 年及 2030 年启用；港铁屯马线洪水桥站预计在 2030 年启用，配合洪水桥大学城设施和社群陆续进驻	专 栏 27 (1)、3.8
“八纵八横”	为强化香港国际机场与北都以至内地的接驳，明年会提出港深西部铁路南延的初步方案	2027 年	223	加快推进港深西部铁路前期工作，于 2027 年为项目香港段详细设计及建造工程招标，力争于 2035 年港深两地同步开通香港段和深圳段	专 栏 27 (1)
生活配套	医管局将在明年起筹建新界北联网，推进牛潭尾综合医教研医院的建设，以及评估兴建洪水桥医院的需要及可行性	2027 年起	216	统筹北部都会区内房屋、就业、教育、医疗、社福、康乐及绿化等设施分布，落实“15 分钟生活圈”的土地用途布局，全方位提升生活质素，打造北部都会区成为香港优质生活的示范区域	3.25
生活配套	康文署正推进多项北都文化设施建设，天水围香港文保中心（前称文物修复资源中心）和粉岭新界东文化中心预计分别于 2028 年及 2030 年竣工	2028 年及 2030 年	217		
生活配套	将于今年内公布《北都推动城乡共融指引》，并于明年推出“新田时光步道”作为首个重点项目，将富有乡村传统特色建筑 and 历史文化景点串连起来，打造特色地标和旅游景点	2026 年及 2027 年	219		
构建“大学城+产业园区”协同发展布局					
北都大学城	提升政务司司长领导的“大学城筹划及建设组”为“大学城建设及发展委员会”提供高层督导	—	192	统筹推进北都大学城发展，主动牵头推动进驻专上院校细化落实具体方案，有序推进并落实专上院校落户北都大学城的各项相关工作	3.1
新田大学城	今年年底落成的河套香港园区一号大楼会定位为大学	2026 年底	188	在现有基础上，优先推动新田、洪水桥大学城建设	3.6

	城起动旗舰，汇聚本地和国内外顶尖大学与机构的前沿科研力量，，包括“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及其他新项目，促进“大学+研发+产业”的互动衔接				
新田大学城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将拨备 30 亿港元，支持兴建另一座综合教学科研大楼，专注教育和科学交流及科研人才培养，提供设施予院校使用	—	188	协调政府、专上院校，以及社会多元投入。在财政安排方面，政府通过多元方式（例如免地价和提供贷款等）予以全力支持，专上院校利用储备及／或灵活的集资模式（例如发债），引入市场和社会资本参与，共同推动北都大学城建设	3.11
新田大学城	邀请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及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加入开发并参与大学城建设	—	189		
洪水桥大学城	将于今年内邀请专上院校申请建设校舍，起动洪水桥大学城校园区发展	2026 年内	190	洪水桥大学 城于 2026 年启动其校园区用地的分配工作，支持院校在 2027 至 2028 年率先进驻，打造具标志性的示范项目	3.6
打鼓岭大学城	打鼓岭大学城将融入艺术和蓝绿发展元素，全面支撑新兴、传统产业及新型工业的发展，并预留战略发展空间作未来发展需要	—	191	打鼓岭大学城除了涵盖教育、科技、产业、人才和城市建设协同发展外，将融入艺术和蓝绿发展元素，并预留战略发展空间作未来发展需要。由 2030 年开始陆续产出用地，支持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及新型工业的发展，促进区内院校与产业对接，加速成果商业化。鼓励 进驻本地专上院校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提供新兴产业人才	3.9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	河套香港园区就第一期发展余下批次的八幅地块进行两轮公开招标的结果将于年底前公布	2026 年底	195	优先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全力推进香港园区建设，集中开发、集中进驻，尽快达至创科产业增量；统筹推进“一河两岸、一区两国”开发建设	3.14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特区政府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今年7月签署《关于推进部港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筹建首个在港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由微电子研究院牵头营运	—	197	积极推进建设首个在港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利用香港的优势汇聚海外及内地的资源，助力国家在功率半导体这个战略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微电子研究院将基于现有的基础，在微电子中心大楼，牵头营运此创新中心，目标是于2027年成立创新中心	专 栏 12 (4)
新田科技城	已成立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将以多元发展模式，用好市场力量加快土地平整，推动210公顷创科用地的的发展	—	198	开始营运政府全资拥有的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分阶段发展210公顷的创科用地	专 栏 26 (1)
洪水桥产业园	政府成立的洪水桥产业园有限公司正全力招商引资，已与数家具规模企业（包括先进建造业、检测认证等）进入实质协商阶段。产业园公司亦正积极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对接，就善用双方产业优势建立共赢合作模式签订合作备忘录	—	199	专栏26（3）：开始营运政府全资拥有的洪水桥产业园有限公司，分阶段发展27.5公顷用地	专 栏 26 (3)
沙岭数据园区	沙岭数据园区已动工，预计2032年提供达每秒18万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次数的算力（目前香港算力的36倍），累计投资规模最少达238亿港元	—	200	沙岭数据园区2029年或之前投入营运，预计2032年算力相当于目前香港算力的36倍	专 栏 26 (2)
先进建造业产业园	在明年上半年率先邀请市场就元朗南占地约十公顷的先进建造业园区提交发展意向书，目标是首批用地不迟于2028年上半年展开招标程序	2027-2028 年	202	于元朗南预留约10公顷土地，构建首个先进建造业产业园区	专 栏 26 (4)

三、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支持前海、南沙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前海	透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机制、香港工程制度试点、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深港数据跨境安全便捷通道等项目；深化以前海为联系点，助力香港法律及其他专业服务与大湾区的出海企业对接，善用香港专业服务的优势，支援内地出海企业	—	225、227	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行先行先试功能	4.27
南沙	推动业界参与南沙基础设施发展和产业链的互惠合作、港投公司推动初创高技术企业落户南沙、南沙气候投融资国家级试点共建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以及航运、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协作等，推动人才及创新资源双向流动	—	228	支持南沙发挥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作用	4.28
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					
北环线项目	正全速推进北环线项目...目标在 2034 年开通	2034 年	229	推进港深西部铁路和北环线支线项目	4.6
港深西部铁路	正全速推进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目标在 2035 年开通	2035 年	229	推进港深西部铁路和北环线支线项目	4.6
深化规则机制“软联通”					
规则衔接专组	成立“加快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专组”，由律政司副司长统筹相关政策局，研究加快推进大湾区规则和机制对接	—	239	加快推动规则衔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	第四篇 第三节
金融要素流动	港交所 Core Climate 正与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合作，于今年内在香港开展国家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试点交易	2026 年内	237(i)	推动跨境资本流动，推行金融政策创新试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及绿色金融生态圈发展，以促进国际碳市场发展	4.17
金融要素流动	积极与内地相关部门商讨进一步优化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安排	—	237(ii)	持续探索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	专栏 29(1)

金融要素流动	研究优化跨境微信互通及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包括覆盖范围、作业流程等，进一步与重庆构建新的跨境数据验证平台，促进两地企业和个人跨境融资便利化	—	237(iii)	促进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应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	4.17
人才要素流动	支持及配合内地相关部委落实大湾区律师执业制度常态化工作以发挥其独特优势	—	240	鼓励更多香港法律人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在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执业	4.9
人才要素流动	政府持续与广东省及澳门合作...在今年内公布合共三个新的技术工人工程和技术人员职位的湾区标准，并就该校等标准推出“一试多证”安排	2026 年内	242	先行先试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建造业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共同标准，将香港工程标准与管理模式引入粤港澳大湾区	4.8
人才要素流动	继续优化香港内地高校结盟机制，深化成员院校科技创新及人才交流合作	—	243	继续支持香港高等院校与内地高校结盟	4.19
服务三地居民“心联通”					
跨境养老	政府持续在大湾区内地城市扩展“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为本港长者提供更多院舍选择	—	244	优化跨境养老服务衔接。持续扩大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4.22
跨境支付	金管局将推动“转数快”在今年内接通银联，便利用户进行本地及跨境零售支付	2026 年内	245(i)	完善跨境民生金融服务	专栏 29(2)
跨境交通	持续优化“港车北上”的预约出行及续期安排，并稳步扩展“粤车南下”至广东省所有城市	—	246	继续优化便利跨境车辆往来的措施	4.16

四、持续提升民生福祉

分类	《2026 年施政报告》			《五年规划》战略目标	
	落实举措	计划时间	原文定位	措辞	原文定位
中小企	将“BUD 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扩大至涵盖乌兹别克斯坦和卡塔尔，鼓励中小企业开拓新兴市场	—	362(i)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资助中小企业数码转型	专栏 3(6)
中小企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将延长 20 个免费买家信用评估服务一年至 2027 年 9 月，继续覆盖其承保的所有市场	2027 年 9 月	362(ii)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专栏 3(6)
中小企	贸发局会加强“电子商务快线”服务，提升香港品牌在境外电商市场的知名度及覆盖	—	362(iii)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及物流枢纽的独特优势，推动“品牌出海”	2.37
中小企	“BUD 专项基金——申请易”（EasyBUD）本年 6 月把申请资助上限提升至 15 万港元，而“BUD 专项基金”亦为 AI 项目提供更针对性的资助	2026 年 6 月	362(vii)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资助中小企业数码转型	专栏 3(6)
中小企	优化 DTSP，透过配对资助支援更多中小企应用 AI 及网络安全相关方案	—	362(viii)	优化数码转型支援先导计划，加入人工智能应用方案，加强中小企业在“人工智能+”浪潮中的竞争力	专栏 16(1)
教育	在 2026/27 学年内推出公帑资助学校“汇流升级计划”，加大鼓励和支援合适的公帑资助中小学合并，整合资源及提升教育质素	2026/27 学年内	272	优化与人口变化相符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资源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推动具质素的中、小学“做大、做强”	5.6
教育	联同应科大联盟，在中学及早宣传职专教育，推广多元出路；深化大湾区协作，探讨开办联合课程、跨境实习、科研协作等	—	275	构建产教融合平台，推动职业专才教育高质量发展	5.9
青年	民青局会在今年成立“国际青年人才交流基地”	2026 年	281	构建多元交流实践平台，扩阔青年视野。	5.11
青年	开展全新金融专题内地实习计划、推出航天专题内地培训活动、增加到中国科学院高端科研主题实习名额、推出全新 AI 体验活动	—	283	将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拓阔至更多行业板块，对准更多国家及香港发展规划内的关键领域	5.12
青年	在“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增设青年科研组别，供大学的青年科研人员申请	2027 年年中	284(i)	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掘、选拔、培养机制，更好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	2.55

青年	房委会把“共筑·创业家2.0”计划恒常化,透过租金优惠鼓励青年创业,并将提供15间商铺、超过70个创业机会	—	285	助力青年创业	5.14
青年	联同商界推出为期两年的“三万元青年职位及实习计划”:政府组织商界额外提供1万个为期六个月或以上的全职职位,政府承担每月6,000港元或不多于月薪三分之一的部分薪酬开支,为期六个月;扩大“创科实习计划”及优化“民青局青年初创实习计划”,两年内提供超过1万个名额;建造业联同政府提供共1万名培训额;金发局推出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业青年实习计划”,提供1,000个青年实习职位	2027年首季起两年内	286	加强支援青年就业	5.15
医疗	明年起提升湾仔和观塘地区康健站为地区康健中心,并持续扩充其他地区康健站	2027年起	298(i)	协同发展基层医疗共同治理网络和地区康健网络。力争在五年内基本完成全港十八区地区康健中心建设,并加强社区心理和精神健康支援	5.21
医疗	明年起增加医管局家庭医学门诊每年约22万个名额,包括约1万个夜诊名额,并加强于选定的家庭医学门诊为弱势社群提供针对三高、乙型肝炎和妇女的预防筛查和护理服务	2027年起	298(iii)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基层医疗治理体系	5.20
医疗	今年年底开展社区药房计划,首阶段涵盖四区,逐步扩展至全港,同时推出社区药物名册及逐步增加名册内的药物	2026年底	298(v)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基层医疗治理体系	5.20
医疗	医管局将在京士柏发展全港首个综合日间医院,首推高流量日间白内障手术中心、高流量日间放射诊断中心,以及日间放射治疗中心;白内障手术中心于明年第四季启用	2027年第四季	299	推动医疗设施基建发展。有序推展公立医院发展计划,增加整体医疗服务量与质素	5.25
医疗	政府“第一个医院发展计划”下的所有医院工程项目预期在2031年落成,届时公立医院病床数目会增加17%至约35,000张,手术室会增加44%至约360间	2031年	300	全力完成“第一个医院发展计划”下的工程项目,医院管理局辖下公立医院病床数目将在2031年增加至约35000张,手术室会增加至约360间	5.25

医疗	香港中医医院今年年底开展 24 小时住院服务	2026 年底	311(i)	推动中医药全方位、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5.24
住房	未来十年（即 2027-28 至 2036-37 年度）将准备好约 2500 公顷“熟地”	2027-28 至 2036-37 年度	316	预计未来十年（即 2027-28 至 2036-37 年度）“熟地”产量约 2500 公顷，当中约 1400 公顷预计在未来五年（即 2027-28 至 2031-32 年度）产出	专栏 35
住房	2027-28 年度起的五年，公营房屋落成量平均每年将超过 35,000 个单位，较我上任时相应的五年落成量增加约 73%	2027-28 年度起五年	321	未来五年（即 2026-27 至 2030-31 年度），连同“简约公屋”，本港总体公营房屋建屋量将达约 196,000 个单位	专栏 34(1)
住房	全数 3 万个“简约公屋”单位，将于明年 3 月底前落成启用	2027 年 3 月底前	322	在 2027 年度完成兴建余下小量单位，达致提供 3 万个“简约公屋”单位的目标	5.34
住房	明年 3 月开始，房屋局便会有序地就违法出租无登记、无认证的分间单位进行巡查、执法及检控行动；在 2030 年 2 月底宽限期届满后，局方会严厉打击业主或营运人出租劣质“劏房”的违法行为	2027 年 3 月起	327、328	全力推展落实简朴房制度，确保住宅大厦分间单位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法定标准。目标在 2030 年内基本解决住宅大厦内的劣质劏房问题	5.32、专栏 33
就业	政府正制订新法例，为负责食物及货物外送的数码平台工作者提供法定工伤补偿，亦会继续与持份者强化沟通	—	385	完善法律框架，研究及制定配合新型就业模式的新法例，持续健全劳工保障	5.53
就业	政府会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优化向雇主追讨拖欠强积金供款的程序。强积金首阶段“全自由行”将于今年内推行	2026 年年底	388	因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需要，有系统地检视和适时优化劳工法例	5.53
养老	在 2027-28 财政年度增加 2,000 张“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至 18,000 张	2027-28 财政年度	392(i)	逐步增加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和院舍照顾服务券（统称“长者券”）的数量	5.55
养老	增加 1,000 张“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至 8,000 张	—	392(ii)	逐步增加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和院舍照顾服务券（统称“长者券”）的数量	5.55
养老	新增三家安老院，共可提供约 400 个宿位	—	393(i)	增建公帑资助的长者社区和院舍照顾设施	5.55
养老	为便利香港长者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医，政府会研究将“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服务点延伸至现时该计划下医疗机构的“社康中心”，增加试点医疗机构	—	394	研究进一步扩大“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为合资格香港长者提供更大的便利和灵活性	4.21

养老	政府会参照现有输入外籍家庭佣工制度，试行输入具备较高护老技能培训水平及经验的外籍家居照顾员，满足居家长者照顾需要	—	395	维持与现有外籍家庭佣工供应国家稳定合作，积极开拓更多外籍家庭佣工来源，引入具较高护老技能的外籍家居照顾员	5.52
养老	政府将预留 1 亿港元推出“安老科技推广计划”，鼓励及支援本地科技企业积极开发安老服务产品和方案，加快完善产品并惠及市民	—	400	推动银发经济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本地优质银发消费，扩大海外销售网络	5.60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权属撰稿机构及/或作者所有，不得转载。

本文章发表的内容均为撰稿机构及/或作者的意见及分析，并不代表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意见。